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江蘇蘇華達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7,627,499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及
- (2) 江蘇蘇華達。

購買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江蘇蘇華達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江蘇蘇華達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價格**」）。購買價格須由出租人分若干期支付予江蘇蘇華達。出租人應於融資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計一個月內收到江蘇蘇華達的書面請求後支付第一期購買價格。於融資租賃協議簽訂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出租人於收到江蘇蘇華達的書面請求後，應支付後續各期購買價格。江蘇蘇華達擬請求一次性支付全部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530,548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回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江蘇蘇華達，租期為支付最近一期購買價格後二十四(24)個月（「**租賃期**」）。

租賃付款

江蘇蘇華達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157,627,499元，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其相等於購買價格；及(ii)根據年利率4.52%（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一年期人民幣貸款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1.07%）而估計之利息付款約人民幣7,627,499元。如上所述，購買價格可分若干期支付。與購買價格相對應，租賃付款亦將分為相同期數。每期租賃付款應由江蘇蘇華達根據各期的付款計劃表於24個月期間分八(8)期支付。每期租賃付款的利率每年可參照過往12個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調整。

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的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江蘇蘇華達支付第一期購買價格當日自江蘇蘇華達轉讓予出租人。於整個租賃期內，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所有。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江蘇蘇華達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予江蘇蘇華達。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經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江蘇蘇華達將可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補充其營運資金、購買原材料及調整其負債結構，且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江蘇蘇華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出租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蘇華達及出租人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向江蘇蘇華達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江蘇蘇華達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蘇華達」	指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江蘇蘇華達玻璃生產線的玻璃熔窯、下片機器人裝置及其他玻璃生產設備
「出租人」	指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